

渠府办〔2024〕11号

**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渠县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  
“瓶改电”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燃气企业：

《渠县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渠县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整改整治工作，全面落实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着力消除不安全用气环境下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安全隐患，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推进瓶装液化石油气“瓶改管”“瓶改电”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府办发〔2024〕2号）要求，决定在全县开展不符合标准规范、风险较大的餐饮等场所瓶装液化石油气改用管道天然气或改用电（以下简称“瓶改管”“瓶改电”）工作，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燃气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市委五届七次全会精神 and 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按照“省上统筹、市级牵总、县具体实施”的原则，有序推动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等场所“瓶改管”“瓶改电”，2024年6月底前，基本

完成风险较大的餐饮等场所改造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 二、实施范围

全县（含乡镇）燃气管网〔含 LNG（液化天然气）瓶组管道供气〕覆盖范围内符合户内管道燃气建设改造规范的餐饮等场所可实施“瓶改管”，满足电力扩容及供配电设施布点区域内的餐饮等场所可实施“瓶改电”。

（一）重点改造类。现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且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餐馆、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大排档、食品小作坊等各类餐饮场所。

（二）有序改造类。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含幼儿园）、民政服务机构、企业单位食堂及宾馆、酒店等各类服务场所。

（三）其他改造类。其他自愿申请改造的理发店、茶楼等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商业用户。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工业用户、居民用户、不符合天然气管道建设相关标准规范的场所或其他达不到“瓶改管”“瓶改电”条件的不纳入本次改造范围。

## 三、实施办法

（一）落实各方责任主体，迅速完成改造任务。

县住建局负责全面统筹，做好政策解读、收集汇总、推动进度、协调处置、用户抽验、奖补申报等工作，督促燃气企业按照乡镇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现场改造。

乡镇（街道）具体负责本次改造工作的实施推动，督促用户和燃气公司按时完成改造，做好摸底排查、宣传发动、督促实施、改造验收、奖补申领等工作，全面消除安全隐患。

燃气公司负责“瓶改管”具体改造，与乡镇、用户一起按政策做好费用核算、奖补申领，按技术标准做好改造安装、燃气供给。

县经信局负责督促电力企业对有需求的用户按政策改造到位。

县市监局、公安局、应急局、综执局、消防大队、财政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渠安委〔2023〕号文件要求。

## （二）明确奖补激励政策，激发用户改造意愿。

燃气、供电企业按照相关规定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改造工程的出资责任。鼓励管道燃气企业、供电企业通过减免勘察设计和鉴定检测费、实行集中采购材料、给予安装优惠等方式降低改造成本。

建筑区划红线内“瓶改管”用户使用独立式报警器装置的小型场所安装成本价（含主体管道、商业报警器、电磁切断阀、设计监理费）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加长管道、增加探测器等材料费、安装费另行据实核算。

用户即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燃气、电力供应企业提交“瓶改管”或“瓶改电”申请并获得受理的，“瓶改管”用户出资燃气改造建设费用15%，企业承担35%，政府奖补50%（省、市、县三级财政）；“瓶改电”用户未安装商业电的免收初

装费，已安装无法满足需求的免费实施增容改造。2024年6月30日后实施的“瓶改管”“瓶改电”不享受企业优惠和政府奖补。

#### 四、工作任务

（一）摸底排查。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动员街道、社区等基层力量，在大力宣传的基础上，加快开展“三类场所”的拉网式排查，全面摸清改造用户清单及新增用气、用电需求量，于2024年2月7日前将摸排情况报县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

（二）有序推进。2024年2月25日前，乡镇（街道）要完成动员部署、入户宣传、摸底排查工作，建立清单台账，完成改造前期手续。2024年2月26日至5月25日，攻坚完成重点改造类场所的改造工作，同步推进有序改造类和其他改造类场所的改造工作。2024年6月底前，查漏补缺，评估验收改造成效，基本完成改造工作。

（三）加快实施。简化占道开挖、占用绿地等审批程序，加快办理项目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并做好燃气、电力管线配套建设的交通组织审查和管理。燃气、供电企业切实做好报装流程简化等工作，缩短改造时限。签订改造合同后，改造企业需在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勘察设计、施工安装、验收通气（电）等工作。

（四）安全监管。按照管道天然气、供电商业配套安装基本要求，督促承担改造任务的企业认真落实工程建设和供气、供电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改造施工质量和安全检查，做好工程

验收移交，抓好改造后通气、通电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控，确保燃气、电力设施安全运行。

（五）价费监管。加强抽查检查，督促燃气、供电改造施工单位规范收取安装工程费用，不得将建筑区划红线外投资转嫁给用户，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验收费、开户费、扩容费等已明令禁止的费用，不得违背市场行情高估冒算改造费用。

（六）奖补申领。“瓶改管”改造工程实施完成后，由所在乡镇现场验收后向县住建局报送验收清单，住建局根据各乡镇提交的清单统筹组织市监、公安、消防等单位按照 10%的比例抽查部分用户改造情况，抽查后集中向县财政申报奖补资金，县财政应按批次在 30 天内支付到位，具体申领办法由县财政局和住建局共同另行制定。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是“瓶改管”“瓶改电”的实施主体，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迅速组织动员，政府领导靠前指挥、组织推进，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住房城乡建设、城管执法、发展改革、经信、教育、公安、商务、文体旅游、卫生健康、民政、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以及“三管三必须”要求，狠抓工作落实。

（二）强化措施配套。各地结合实际对“瓶改管”涉及的占道开挖、园林绿化占用等费用依法依规进行减免。燃气企业根据供

气实际情况，及时协调上游气源供应企业将“瓶改管”当年新增用气量纳入燃气经营企业合同气量保障。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信贷支持。

（三）强化督办问责。建立督办通报制度，对于工作进展缓慢、推进不力、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乡镇（街道）、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启动问责。对应改未改的，一旦发生事故，倒查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

（四）强化监督执法。坚决查处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内、高层建筑内、公共用餐区域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等不安全环境放置、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违规行为。严查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气瓶管理不规范、“随送随检”未落实等违法违规行。新开设餐饮等不得在不符合标准规范、风险较大的场所使用液化石油气。对弄虚作假、虚报价格及申请材料的燃气企业（个人）依法查处。

（五）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摸底排查后据实填报《乡镇餐饮等用户使用液化气排查情况表》和《渠县餐饮等场所“瓶改管”工作摸底统计表》，在2024年2月7日上午下班前由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送渠县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县住建局二楼）。联系人：王浩丞（联系电话：13882813893），邓朝轩（联系电话：13982839313）。

- 附件： 1.渠县餐饮等用户使用液化气排查情况表  
2.渠县餐饮等场所“瓶改管”工作摸底统计表



附件 1

## XX 乡镇餐饮等用户使用液化气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要领导(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社区	地址	用户名(店名)	用户类别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拟接入燃气公司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报说明:

1. 本表统计范围为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未实现管道供气而使用液化气的餐饮等用户。

2. 主要填报对象:

A: 餐饮场所、综合体、大型商超、高层建筑、宾馆、酒店等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B: 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民政服务等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

C: 其他适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商业用户。

3. 本表不统计工业用户、居民用户和无法实施“瓶改管”“瓶改电”的场所,如:流动摊点、工地临时食堂。

工作要求: 本表签字盖章后在 2 月 7 日上午下班前交整治办(住建局 2 楼),联系人: 王浩丞: 13882813893, 邓朝轩: 13982839313

附件 2

## 渠县餐饮等场所 “瓶改管” 工作摸底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乡镇（街道）	预计投入改造资金总投资（万元）	城市综合体、大型商超、高层建筑及各类宾馆、酒店等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场所，以及不具备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储存和使用条件的餐饮等场所		各机关、医院、学校、幼儿园、民政服务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食堂		已取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小经营店备案证）、现状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各类小饭店、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大排档、小门面商铺等场所		其他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商业用户	
			数量（家）	预计总投资（万元）	数量（家）	预计总投资（万元）	数量（家）	预计总投资（万元）	数量（家）	预计总投资（万元）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